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L.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8)

**有關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
須予披露交易**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76,000,000元。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出售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買方及附屬公司訂立收購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而買方同意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人民幣76,000,000元。

收購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賣方，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ii) 買方；及

買方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高端智能化設備及其主要零件，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002747)。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iii) 附屬公司。

出售事項之主旨

銷售股份，相當於附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代價及付款方式

銷售股份之代價為人民幣76,000,000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以現金支付予賣方(可予調整)：

(i) 於收購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之20%；

(ii) 於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工商登記變更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代價之40%；及

(iii) 代價的餘款將分三期支付，第一期付款為代價之20%、第二期付款為代價之15%、第三期付款為代價之5%，將分別於完成日期後第一周年、第二周年及第三周年內支付，並根據收購協議於完成日期後之三年內每年之實際採購金額佔承諾採購金額之百分比，按比例調整。

代價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當中參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9,900,000元、買方進行盡職審查後所取得結果、附屬公司之前景及買方業務發展戰略。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收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附屬公司一直向本集團供應壓鑄機周邊設備，根據收購協議，本集團承諾賣方或其關連人士未來三年將繼續向附屬公司以市場公允價採購產品，承諾採購金額為每年人民幣36,000,000元。董事認為向附屬公司持續採購產品，屬互惠互利，有助建立及加強雙方長期合作關係。

完成

完成將於向相關中國機關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工商登記變更後落實，須於收取代價之20%(須於收購協議日期後五個營業日內支付)當日後十五個營業日內進行。

完成後，賣方不再持有附屬公司之任何股份，故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有關附屬公司之資料

附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i)設計、開發、製造及銷售壓鑄機周邊自動化設備、各種機器人設備及普通機械用自動化設備，並(ii)提供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於本公告日期，附屬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7,700,000元及人民幣19,900,000元。

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及商譽，估計本集團將從出售事項錄得稅前及未計代價調整前收益約人民幣47,844,000元(相當於約55,633,000港元)。股東應注意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將予確認之出售事項實際收益金額取決於完成日期附屬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因此，該實際收益金額或會與上述金額有所不同。

完成後，附屬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附屬公司之財務業績將不會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以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熱室和冷室壓鑄機、注塑機、電腦數控加工中心及相關配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業務。本集團亦從事鋼鑄件業務。出售事項預期將會增加本集團營運資金、確保本集團專注於發展現有業務以及為本集團帶來正面之財務及營運影響。

董事預期，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相關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5%但少於25%，故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通知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載相同涵義：

「收購協議」	指	賣方、買方與附屬公司就出售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完成出售事項
「完成日期」	指	於向相關中國機關完成有關出售事項之工商登記變更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之代價，總額為人民幣76,000,000元(可予調整)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賣方出售銷售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關連人士及與彼等並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承諾採購金額」	指	賣方或其關連人士於完成日期後之三年內承諾每一年向附屬公司採購壓鑄機周邊設備的金額人民幣36,000,000元，三年合共之金額將為人民幣108,000,000元
「買方」	指	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47)
「人民幣」	指	中國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上海普萊克斯自動設備製造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於本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力勁機械廠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之一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力勁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健明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俏英女士、劉卓銘先生、謝小斯先生及王新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韓婕小姐；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紹濟博士、呂明華博士，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曾耀強先生。